

Random Harvest



鸳梦重温

[英] 詹姆斯·希尔顿 著

温 重 梦 鸳

〔英〕詹姆斯·希尔顿 著

屠 珍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James Hilton
Random Harvest

本书根据
Grosset & Dunlap
New York
一九四一年版翻译

鸳梦重温
〔英〕詹姆斯·希尔顿 著
屠 珍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3 字数 230,000
1984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7,700 册

书号：10100·772 定价：1.10 元

责任编辑 朱 绮

史密斯去剧场后台找波拉 ▶



▶ 波拉与史密斯在小湖畔



▼ 波拉在表演中





▲ 史密斯离开波拉去利物浦
会见编辑



◀ 查尔斯夫妇

译 序

这部英国小说出版于一九四一年，原名《机缘》(Random Harvest)，曾在西方畅销五十余万册，一九四二年被美国好莱坞改编成电影，由著名电影演员罗纳德·考尔曼和格丽尔·嘉逊主演，两人演技细腻，十分感人。该片四十年代中期曾在我国上演，译名为《鸳梦重温》，所附几幅插图是当时的电影照片。

作者詹姆斯·希尔顿(James Hilton)，一九〇〇年出生在英国兰开夏一个中学教员的家庭，一九二一年由剑桥大学毕业后进入新闻界，任《电讯报》文艺评论员。他的第一部小说《凯瑟琳本人》(Catherine Herself)是他在大学读书时写的，未受赏识。一九三三年，他以一个虚构的西藏世外桃源——“香格里拉”为背景写成一部小说《失去的地平线》(Lost Horizon)，受到读者欢迎，并获得霍桑顿小说奖。一九三四年发表的中篇小说《再见，齐帕斯先生》(Goodbye, Mr. Chips)描写一名教员在英国古老的中学任教一生的生活，文笔诙谐，成为当时畅销书之冠。他一九三五年赴美国好莱坞从事电影编剧工作，并继续创作，写出《鸳梦重温》和《一次又一次》(Time and Time Again)等多部小说，一九五四年病逝。除《鸳梦重温》外，他的《失去的地平线》和《再见，齐帕斯先生》也曾被改编成电影。

《鸳梦重温》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方派遣一名间谍打入德军阵营，为了取得敌人信任，允许他在某些时刻向敌人提供一些真实情报，因此一九一七年正当一名年轻的英国步兵上尉瑞纳

奉命率领一支小分队在法国战场进行偷袭时，德军早已获得有关情报，便对他们展开一场屠杀，使这支英军全部丧生，只有瑞纳一人头部受重伤，失去知觉，成为德军俘虏。他苏醒后失去了对自己的身世的记忆。后来通过俘虏交换，他被转移到英国精神病院治疗，受尽折磨。一九一九年停战日那天，他溜出医院，得到一位闯荡江湖的女演员波拉的同情，经她悉心照顾，逐渐恢复健康。两人结婚后寄住在伦敦一位牧师家中。瑞纳靠写作为生，生活日渐转好。半年后，他去利物浦一家报社与一位编辑洽谈，途中被汽车撞倒昏迷，苏醒后恢复了对战前自己身世的记忆，却又忘记了与波拉同甘共苦的那段生涯。他返回家园，先入剑桥大学学习，后又协助振兴家业，成为工业巨子和议员，但他总觉得自己有三年生活经历在记忆上是段空白，为此怅然若失，郁郁寡欢，竭力追忆思索。二十年之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由于偶然的机遇，他的记忆闸门突然被撞开，他便沿着那条从精神病院出走后的途径，追寻故人，凭吊旧址，终于同波拉鸳梦重温。

故事的情节始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英国民间对那场长达三年的战争怨声载道，流传过这样一句话：“捉德国之君王将帅及英国之宰执，各置一战壕中，使双方对扔炸弹，则三分钟内两国必议和。”^①这充分反映了人民对那场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者之间相互争夺势力范围的非正义战争的厌恶心情。那时欧洲许多青年被召入伍，充当炮灰，侥幸活下来的人多半患了一种后遗症——弹震症，有的失去了记忆，有的时而性格狂暴，时而抽噎哭泣，不能自己。作者显然对此颇有感触，就以这一事实作为本书的基本

^① 见罗勃特·格里弗斯与艾兰·郝吉：《漫长的周末》，第15页。此处译文转引自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第278页。

情节。男主人公瑞纳由交战双方为他共同安排死亡，丧失记忆后又关进精神病院，受到非人的待遇，无疑就是将帅宰执手下典型的牺牲品。

小说中的男主人公瑞纳，虽然是个富家子弟，但对祖先靠开设头一家使用蒸汽机的棉纺厂而发家，对所居住的府邸是另一家祖先靠贩卖奴隶赚的钱修建起来的，不无憎恶的心理。他认识到“府邸里净是奴隶和童工的幽灵”，因此对祖辈为积累财产而犯下的罪恶不时流露出轻蔑讽刺的态度。作者还以不少篇幅描绘那个家族的后裔为争夺遗产而吵闹，为搞投机买卖失利而暴露出来的种种丑态，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道貌岸然的资产阶级人物虚伪的面貌。瑞纳放弃了自己入大学深造后成为学者的理想，而成为商界巨擘、议员、伦敦社交场中的知名人士，但他在那种上层社会中生活并不愉快，倒时常流露厌倦的心情，他承认自己无非是在处理“肮脏的生意细节和家庭纠纷”。他一恢复记忆，便毅然不顾社会舆论，宁愿抛弃一切去追寻波拉，回到过去与她共度的那段艰苦而幸福的生活中去。作者塑造的女主人公波拉，心地善良，她对瑞纳无私的援助和真挚的爱情，默默等待他恢复记忆长达二十年之久，是值得瑞纳怀念不忘的。

这部小说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为结尾。众所周知，战前英国张伯伦内阁政府由于一直对法西斯德国的兴起和侵略采取姑息政策，终于导致大战爆发。作者在书中对这一后果作了严正的抨击。他通过男主人公哀叹英国战前的优柔寡断、无能为力，“我们就象一群精神恍惚的人——甚至包括我们这些明明看到前面有危险却又无法避开它的人——就象在梦中驾驶一辆汽车朝悬崖绝壁驶去，你的脚虽然踩在刹车上，却没有力气踩下去”。作者认为英国早就应该有所防备，“我们如果有理智的话，现在就应该武装自

己——一周七天日日夜夜地干——因为慕尼黑协定即使有任何价值的话，也不是一种和平的保证，而是准备作最后斗争的最后的时机。可是我们现在什么都不做，只落入自己骗自己和自我庆幸的罗网。我们没认清那种阴谋的伎俩和威力——那种想用闪电般的袭击来颠倒我们对两千年来文明开化的全部论断的企图”。这段话即使在今天也不失其意义，也就是说，对侵略成性的法西斯帝国主义万不可存任何幻想，万不可丧失警惕，而应“一周七天日日夜夜地干”，以保卫国土。

作者在故事中还穿插了一个被正统教会视为离经叛道者的小人物——布兰佩牧师。他继承十四世纪因参加农民起义而被判处死刑的英国牧师约翰·保尔的传统，同情农民，反对封建乡绅封闭农村小径那种垄断道路的权利。他也反对那些谨小慎微、苟且偷安、玩弄权术的人，认为“他们是我们的文明的掘墓人——谨小慎微的人，搞折衷的人，会赚钱的人，鬼混的人。政界里净是这些人，商界也如此，教会也一样。他们出风头，事事顺利——其中有些人也卖力工作，有些则松松垮垮，不过他们都会编造谎话”。这位牧师还体会到群众对那些在街头夸夸其谈宣讲的政客所采取的冷漠态度，但他深信人民一旦动员起来，就将势如洪水，不可阻挡。作者写此书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取得胜利，他无疑是想号召人民热爱祖国。为了赢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者明确指出“力量的一半在于钢材和坦克，另一半在于信念和智慧”。

在这部小说的结尾，作者还展望战后的英国，希望能够出现一个“简朴的英国”，“没有某些阔佬，没有一切势利，我们也许会过得更好”。对于一位资产阶级作家来说，这一点倒是难能可贵的。

在写作技巧上，作者以时序颠倒的手法和巧妙的布局来展开故事情节，颇能引人入胜。总之，全书较为真实地描绘了第一、二

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的世态人情，对今日读者了解英国那段时期的政治和社会面貌不无裨益。当然，书中有个别地方多多少少美化了资产阶级人物，相信读者会以批判的眼光来对待的。

一九八三年，英国根据老一辈著名女作家丽贝卡·韦斯特的小说《士兵的归来》又改编了一部与《鸳梦重温》情节大致相似的电影，上演后受到当前西方大多数怀旧的观众的赞赏，但《鸳梦重温》毕竟是这类题材的先驱。

第 一 部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整十一点钟，一位爱管闲事的好心人看了一下他的手表，大声把那个时辰^①报给大家听，结果使我们这些坐在餐车里的旅客都感到局促不安，只好放下饮料和报纸，颇为尴尬地面面相觑或朝窗外望去，静默了两分钟。倒也不是谁想存心失礼——只是因为在一列飞快奔驰的火车里，我们真不知道该怎样表示才合乎正规礼仪，因此也就干脆什么也没表示。就在这阵叫人挺不自在的时刻，我才开始注意坐在我对面的那个男人。他看起来不是四十岁刚出头就是四十五岁左右，一头深色头发，瘦高身材，仪表堂堂。他具有一种富贵的气派，跟他身上穿的那套整洁而朴素大方的服装十分相称。我猜不出他是从头等还是从三等车厢里过来的。英国至少有五十万男人是那副模样的。他们正正经经，一点不扎眼，几乎是在炫耀自己很会隐匿身分。

他朝窗外眺望的时候，我发现他的眼神在起变化——由粗略的扫视变为凝视，又由凝视变为注视，目光突然集中一处，就象一个人觉得自己在人群中突然认出一个熟人来似的。这当儿，火车忽然倾斜一下，把我们两人中间那张小桌上放着的两杯咖啡晃荡得撒了，这倒使我们在两分钟沉默时刻过后有了一个彼此表示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德军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投降，十一月十一日双方签订停战条约，故十一月十一日为停战日。

歉意的借口；是我先开的口，等他回答时，那种集中的目光消失了，脸上显出一副对自己方才辨认的能力没有多大把握的神情。接着只是一阵困窘。我为了缓和一下气氛，就对那片荒野的景色略加评论。那天早晨，景色昏暗，倒也很美，因为山顶上面仍有隔夜的积雪，其中一座山峰有两个圆顶，象一头幽灵般的骆驼紧跟着火车的步伐，跨越横隔的溪谷。“那是米克峰，”我一面用手指着，一面说。

他吃惊地问道：“你知道那两个山顶之间有个湖泊——一个挺小的湖吗？”

过道对面的桌子前坐着两个男人，他俩就跟偶然听到一句问别人的话的那种人一样，顿时喋喋不休地插嘴进来。我觉得他俩也怀着那种共同的愿望，很想借说说话来打破那阵叫人困窘的沉默，因为这时整个车厢里突然响起一片聊天声。一位说确实有那么一个湖，如果您管那也叫作湖泊的话，其实它只比水洼稍强一点；另一位说那里根本就没有什么湖泊，一场大雨之后，那边也可能会“湿漉漉的”，头一位于是同意这说法也许对；但是过了一会才弄清楚，原来这两位虽然都是德比郡^①地方的人，却从童年起谁也没真正攀登过米克峰。

我们俩彬彬有礼地听他俩这席谈话，并道了谢，很高兴就此打住。那两位在莱斯特下车之前，也没再多谈什么。随后我隔着桌子俯身过去对他说：“跟当地居民辩论实在没什么意思，否则我就会直截了当地回答您啦——因为我昨天登上了米克峰。”

他又两眼一亮。“是吗？”

“是啊。我就是那种一年到头爱爬山解闷的怪人。”

“那你看见了那个湖泊？”

^① 英格兰中部的一个郡。

“那里既没有湖泊，也没有水洼，连影子都没有。”

“哦……”他的目光暗淡下来。

“您好象失望了？”

“噢，不——倒也不是，也许我在想另外一处地方。我的记性恐怕很坏。”

“记不住山峰吗？”

“连名字也记不住。你刚才说它叫米克峰？”他说出这个山名时，仿佛在琢磨它的音节。

“这是当地人给它起的名字。没什么了不起，还不够上地图的份儿。”

他点点头，接着就颇为有意识地举起报纸，一直闷头读到火车穿越了两三个郡。看到有些士兵在贝德福郡的一条小路上操练，这就又提供我们一次交谈的机会——什么希特勒啦，当前欧洲的局势啦，战争爆发的可能性啦，等等，这引起我问起他在上次战争中有没有服过役。

“服过。”

“那一定有些事您宁愿忘掉吧？”

“可我确实是——连那些事——多多少少都忘了。”他又补上一句，好象要把自己从这个话题中岔开似的，“我想你那时还很年轻吧？”

“上次战争时还太年轻，不过事态这样发展下去，下次战争早晚会上。”

“对下次战争来说，谁也不会显得太年轻或者太年老。”

这当儿，车厢里人声更加鼎沸，有人谈论伊普莱^①和加利波

^① 伊普莱，比利时弗兰德斯西部的城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军向这里挺进成功，但牺牲了四十万人（一九一七年六月七日至十一月六日）。

利^①，我提醒他注意听，指出眼下英国无疑有成千上万的人都在回忆他们当年在战争中的经历呢。“如果您已经忘记您那番经历，那真算幸运了。”

“我并没说我把所有的事都忘了。”

接着他给我讲了一个故事，大致是：在法国境内展开拼死拼活的堑壕战的那几个月里，一名英国参谋推想，如果派一名能够取得德方信任的间谍去向他们提供一些事关一次大进攻的假情报，也许会有更好的获胜机会。第一步是设法让这名间谍赢得敌方的信任，这似乎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允许他在一定时间之内向敌人提供一些真实情报。于是，在计划那次进攻的前几个星期里，先有一些零星小队伍深夜匍匐爬进无人地带进行偷袭，而德国机枪手事先已得到有关时间地点的情报，便对他们展开一场准确无误的屠杀。这些倒霉的小队伍当中有一支分遣队是由一个小伙子率领的。他是在战争爆发时应征入伍的，这时刚刚首次轮换到前线去值勤。他满脑子堂吉珂德式的幻想，很想带领他的小队赢得一场故事书里的那种轰轰烈烈的胜利，结果很快就发现他的任务原来并不太激动人心，不过是陪送几名受伤快死的幸存者进入一个炸弹坑。那儿离敌人的战壕近得连德军的交谈都能听到片断。他很懂得些德语，就把听到的话同他先前在指挥官的隐蔽壕里听的话一联系，很快就领悟到这次的整个密谋和反密谋。这真使他倍感震惊，因为这当儿他躺在那里，半身陷在烂泥里，一条腿受了重伤，疼得他昏昏沉沉，还懊丧地瞧着伙伴们在忍受更大的痛苦。拂晓前，一枚炮弹嗖地飞过，在离他们只有几码之处

^① 加利波利，土耳其达达尼尔海峡西边的半岛及其要塞都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协约国军队在这里进行过一次未成功的远征（一九一五年四月至一九一六年一月）。

爆炸，把他的伙伴都炸死了，把他的脑袋炸伤了，使他完全失去了知觉。

“他后来怎么了？”

“哦，他恢复得很好——只不过丧失了部分记忆……他现在还活着。当然，你如果按照逻辑来思考这件事，那就跟其他任何一种战略一样无可非议。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挫败敌人的阴谋诡计。任何能达到这种目的的行动都应该做，尽管这事本身似乎也有点欺诈。”

“您这样说是在进行辩护，好象您不得不一个劲儿说服自己相信这一点似的。”

“也许你说对了。”

“我想您大概就是那个还活着的幸存者吧。”

他犹豫一下，暧昧地笑答道：“即使我否认，我想你也不会相信。”我没答茬儿，过了片刻，他又接着说，“回想一个人的死亡是敌我双方安排好的，可真是古怪——这给幸免于难的人的生活增添了一种额外的情趣，同样也使人在佩带勋章时的心情中增加了一点讽刺意味。”

“这我也能想象得到。”

我等待他继续议论下去，可是他沉默了许久以后只招呼侍者要一杯加苏打的威士忌。

“陪我喝一杯吧？”

“不了，谢谢。”

“你不喝酒吗？”

“上午一般不常喝。”

“我一般也是这样。其实我根本就不大喝酒。”

我觉得这种无关紧要的交谈只是为了遮掩他竭力想控制住自

己的思想压力。“再回到您方才谈起的那个话题吧，”我最后又怂恿他。他打断我的话说：“算了，别提啦——重提那些往事没什么意思。何况大家都对上一次战争厌烦透了，对下一次战争又是那么恐惧，再提往事几乎成了一种大逆不道了。”

“可是每年有一天例外——赶巧就是今天，所以并不忌讳。”

“多亏安排了那相当戏剧性的两分钟静默吗？”

“对，‘多亏’这个字也用得恰当。咱们英国人确实需要放松一下那种倔强的拗劲儿。”

侍者把酒端来放在他的面前，他望着酒杯微微一笑。“那你认为这没有什么害处——一年谈一次？”

“相反，我认为这倒是对咱们那种正常的——也就是说咱们那种不正常的——民族清规戒律很健康地破一次戒。”

他又笑了。“也许——你喜欢使用心理分析家那种术语。”

“您显然并不喜欢。”

“对不起。如果你是一位心理分析家，那我很抱歉。”

“我不是，我对那门学科感兴趣，仅此而已。”

“认真研究过吗？”

我说研究过，这倒是实话，因为我给哲学学会写过几篇这方面的文章。他点点头，接着又埋头看起报来，又过去了几十英里。火车风驰电掣地运行，等他再抬起头来时，好象他意识到得赶快把那些想讲的话说出来似的；我们已经开始飞快经过一排排郊区住家的后花园。他突然带着一点原先那种热切的劲头，重新拾起话题：“那好吧——听我说——可不许笑……也许这是你所关心的事……我有时觉得自己——如果这样说不算太荒谬的话——自己有一半是另外一个人。一些琐碎的事儿——一种声调啦，一股香味啦，报纸上的一个名字啦，看见一样东西或者一个人啦，都会

叫我一瞬间想起点什么来——可是那到底叫我想起什么，我却至今没来得及抓住！——这是记忆里的一星磷火，在它消失之前又没法让人捕捉到。……比如说，今天早上我看到那座山，觉得自己曾经到过那里——我几乎可以肯定自己去过那里……我可以看到山顶之间那个小湖——我甚至在里面洗过澡——那儿有一块突出来的石板，跟一块跳水板一样——我去的那天，先躺在荫凉里睡着了，可醒来时全身都晒在太阳底下……不过我想我应该相信这事压根儿就没发生过，就因为你方才说过那里根本就没有什么湖泊……我说的这些话，在你听来，全是一派胡言吧。”

“一点也不是。这并不是一种不寻常的感觉。”

“噢，不是吗？”他显得有点失望，也许是因为发现自己在这方面并非独一无二而感到扫兴。

“邓恩^①说这是由一个只记住一半的梦引起的。您应当读一读他那本书——《时间的试验》。他说——这当然只是对他理论的一个很简单的概括——梦确实预言未来，可是只有梦成为事实时，人才想起来；一般来说，我们大都早已忘却那些梦——除了您那一丝无从捕捉的记忆之外，全都忘了。”

“这么说来，我曾经有一次梦见过那座山吗？”

“也许是。这种理论即使不能被人证实，也很有意思。不管怎样，您那种感觉挺正常。”

“我倒不觉得我那样的感觉完全正常。”

“您是说这叫您开始有点担心吗？”

“也许有时候——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他不安地微笑

① 约翰·威廉·邓恩(1875—1949)，英国作家，著有《时间的试验》(1927)与《新的永存不朽》(1938)，意图通过数学论证灵魂的不朽和连续性原则。